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刊登；并批准印刷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协议转让部分所持有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江苏交控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协议转让快鹿公司1800万股股份，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成晓光先生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工程公司”）签署应急抢修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签署桥梁应急抢修工程项目合同，委托华通工程公司对沪宁高速唯亭大桥引桥进行抢修，合同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合同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公司”）签署标准化养护工区房建提升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关于本公司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标准化养护工区房建提升项目合同，委托现代路桥公司对部分养护工区进行房建提升和改造，合同金额人民币400万元，合同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 3-5 项议案的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上述 3-5 项决议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悉斌先生、陈延礼先生、王颖健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决议案中投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